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日以电邮方式发出。2019年1月9日下午3: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徐国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委托董事周贵祥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陈宽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委托董事孙学军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议案》

此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陈宽义先生、徐国飞先生、孙学军先生、郭振隆先生、姚兆年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2019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详见公司2019-005《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公司)合作多年，其为公司及子公司存贷款业务提供了快捷、便利的服务，且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将继续与中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中电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业务，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结算余额、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及保函的保证金及各类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中电财务公司按照信贷规则给予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人民币 24 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贷款、票据贴现、结售汇业务、各类理财等金融业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此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借款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此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陈宽义先生、徐国飞先生、孙学军先生、郭振隆先生、姚兆年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19-006《本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确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 2019-007《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